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朱庭儀 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世偉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項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